（上接B83版）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6:3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14日对外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一16:00

召开方式：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俊锋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烁华女士，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松松先生，副总经理王泽宇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 @lubair.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刘俊锋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分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烁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泽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徐烁华女士、王泽宇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及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其中绩效部分分为月度绩效、年度绩效。月度绩效按公司员工薪酬发放相关制度与基本工资一起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考核薪酬由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于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核算预发，年报审计后可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进行调整。发放时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按12个月计算)计算其应得的薪酬金额。

(2)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

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迅先生、陈杰先生、刘振国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说明，经过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授信事宜及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和股东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进行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适合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中期分红时，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并制定具体的中期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额、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5,115,420股，2025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115,420股变更为161,161,5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115,420元变更为人民币161,161,588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15: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年度

(二)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79,018.4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以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470,229.4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5,115,420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07,448,264.6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56,833,164.39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65,089,056.79元，资本公积余额656,731,762.79元。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15,115,420股，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50,190,323.12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161,161,58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四)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0,066,840.80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90,257,163.92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90,257,163.9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09%。

(五)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间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0,257,163.92	30,017,235.00	53,027,38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79,018.41	88,524,568.70	92,363,904.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7,448,264.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089,056.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301,783.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1,589,16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3,301,783.9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90,257,163.92元，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73,301,783.92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42.53%，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公司2024 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44,197,612.25和477,161,251.84，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和31.06%，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1、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汇成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9	汇成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23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64/365≈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汇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汇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为212.0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降至5%以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4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舟山泰重拟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4月10日，舟山泰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8%，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舟山泰重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舟山泰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7,099,127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4.990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55,326股
持股比例	6.0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55,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456,19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199股 大宗交易减持，1,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30～63.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355,686.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88,601股
减持比例	1.02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7,099,1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司股东舟山泰重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502351365554 2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降至5%以下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5326	5.0305	709.9127	4.990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4/10-2026/4/10
合计	715.5326	5.0305	709.9127	4.9909	--	--

注：舟山泰重于2026年3月27日进行大宗交易，持股比例由6.0147%降至5.0305%，具体内容详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泰重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泰重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